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12月2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6.0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13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4%。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10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7%；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2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64）。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9/15
授予数量	26.00万股
授予人数	10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8.70元/股
股票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购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 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 的比例
温波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	1.90%	0.02%
	小计	2.50	1.90%	0.02%
其他激励对象 (9人)		23.50	17.87%	0.15%
	总计	26.00	19.77%	0.17%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5 个月。

(二)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三）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5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5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5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5年11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SZAA8B0520号)：经验证，截至2025年11月7日止，公司共收到1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862,0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26.0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适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33,633.00	260,000.00	17,893,63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505,000.00	-260,000.00	139,245,000.00
总计	157,138,633.00	0	157,138,633.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2,000.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6.00	606.17	124.17	337.89	110.64	33.46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